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好：原告殷德年与被告郑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03民初5969号本案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被告郑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殷德年20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郑好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